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傅启明先生、宋永皓先生、朱秉濬先生、向延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洪志良先生、张兰丁先生、阮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 _____

王天东： _____

杨旭波： _____

年 月 日